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股票代码：601965
收购人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国汽研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汽研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中国中检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合计持有的534,714,16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中国中检与通用技术集团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中国中检未持有中国汽研股份，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汽研53.21%股份，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检将持有中国汽研53.21%股份，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检，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中国汽研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检、中检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中技公司	指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国中检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合计持有的534,714,16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无偿划转512,160,87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97%），中机公司无偿划转12,887,50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8%），中技公司无偿划转9,665,68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6%股份）
标的股份	指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合计持有的534,714,16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通用技术集团、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及中国中检于2022年9月29日签署的关于中国汽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许增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938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业务；认证；认证培训；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业务；从事本行业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他公证鉴定及咨询业务；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电话	010-8460345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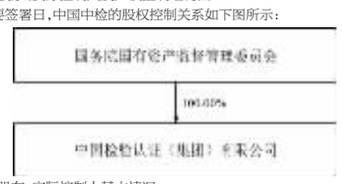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中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如上所述，国务院国资委系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摘要不对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检验服务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000.00	100.00%	认证、检测服务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1,700.00	100.00%	检测服务
4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150.00（万港币）	100.00%	检验、检测、检疫服务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816.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6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500.00	51.00%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1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95.00（万澳门币）	100.00%	检验、检测、检疫服务
1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40.00（万新加坡元）	100.00%	检验、检测、检疫服务

注：上述表格中，对应序号17、18对应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中检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中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公司是以“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为主业的综合质量服务机构，隶属质量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拥有CCIC和CQC两大品牌，设有检验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测试公司三大业务平台，国内机构网络完备，在30多个国家（地区）的主要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机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本地化”综合质量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业务；认证；认证培训；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业务；从事本行业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他公证鉴定及咨询业务；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业务。

目前，集团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矿产、石化、农食、电子电器、信息安全、汽车、生态环境、健康、电子商务等各个行业的境内外客户提供包括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在内的质量服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中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资产总计	2,596,125.04	2,018,475.75	1,884,12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940.75	1,739,070.17	1,617,380.62
营业收入	972,550.96	837,886.85	836,040.28
主营业务收入	931,337.79	820,597.64	824,563.20
净利润	191,859.91	162,652.83	137,230.99
净资产收益率	8.84%	9.69%	8.81%
资产负债率	14.45%	13.84%	14.16%

注：收购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20]01870349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1]021103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1264号《审计报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2]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中检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许增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忠柳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高和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书贤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田志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江正洪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本正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余师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王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孔祥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玉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晓政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永吉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中检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收购人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215.SZ	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化学物质、环境、可靠性、低碳、抗菌、防爆、太阳能光伏、风电设备、电源设备、电机、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9%
2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1506.HK	提供专业检验、检测及技术与咨询服务，持续赋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11.24%
3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01289.SZ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缆检测设备检准；在电线电缆专业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0%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国资委拟通过中央企业检验检测板块专业化整合，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在质量服务行业的布局，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检验检测认证企业集团，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精准赋能高质量发展，全面服务国家战略的作用。中国中检和通用技术集团检验检测板块拟实施专业化整合，将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中国汽研股份无偿划入中国中检。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持有中国汽研534,714,168股股份，占中国汽研总股本的53.21%，成为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若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6日，通用技术集团、中机公司和中技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2年7月20日，中国中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2年9月29日，中国中检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就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检未持有中国汽研股份，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机公司、中技公司合计持有534,714,16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中国汽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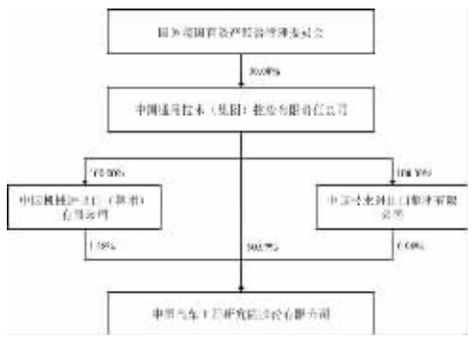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检将持有534,714,16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检，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汽研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通用技术集团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国汽研53.21%股份无偿划转至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汽研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534,714,168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检未持有中国汽研股份，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汽研53.21%股份，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检将持有中国汽研53.21%股份，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53.21%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属于因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同时，本次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通用技术集团所持有的中国汽研的股份相关质押、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详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中检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许增德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享计划”）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9 号），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9 号）。

鉴于“创享计划”的基本情况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拟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或其直系亲属过往属于上述办法中的跟投人，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秦德生、伍小峰、景中华、李爱红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1.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享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的重组债务20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荣发”）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7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湛江荣发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5层506室；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98,602.86	351,087.43	-52,484.57	0.00	-11,967.19	-11,967.1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方：湛江荣发与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湛江荣发与信达河北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抵押合同》。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原重组协议、展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9.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湛江荣发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